

# 2026 年香洲区小学生游泳锦标赛

##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教育局

珠海市香洲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中小学游泳工作室

珠海市香洲区游泳协会

### 三、支持单位

珠海市第一中学

###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14-15 日

地点：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内游泳馆）

### 五、竞赛项目

#### （一）男、女 A 组

（50 米、100 米、2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 200 米混合泳。

#### （二）男、女 B 组

(50 米、100 米、200 米) 自由泳; (50 米、100 米) 蝶泳、仰泳、蛙泳; 200 米混合泳。

(三) 男、女 C 组

(50 米、100 米、200 米) 自由泳; (50 米、100 米) 蝶泳、仰泳、蛙泳; 200 米混合泳。

(四) 男、女 D 组

(50 米、100 米) 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 200 米混合泳。

(五) 男、女 E 组

(50 米、100 米) 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 (50 米打腿) 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 。

(六) 男、女 F 组

(50 米) 自由泳、仰泳、蛙泳; (50 米打腿) 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

##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 必须拥有香洲区学籍的在校小学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校报名参赛 (拥有珠海学籍的港澳台户籍在校小学生可凭港澳台居民身份证代表学籍所在单位报名参赛)。

(二)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思想进步, 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

(三) 运动员经区级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单位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比赛的证明;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赛前向大会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交《2026年香洲区小学生游泳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如未能提供该三项凭证者,不予参赛。

#### (四) 参赛组别

A组(2013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

B组(2014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

C组(2015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D组(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E组(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

F组(2018年9月1日以后)。

(五) 市体校从本市正式吸收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市体校和原输送学校需同时出具相关证明)。

### 七、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7月3日18时整。

报名方式:以学校为单位在系统上报名,报名网址:  
<http://swiminfo.cc>。

(二) 运动员必须按照组别报名参赛,不得跨校参赛。

（三）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提供运动员身份证明（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外籍护照）原件。

（四）各校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2 名（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随队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两项，每项限报两人。为便于赛程编排，报名时须如实填报各项目本人历史最好成绩，未填报成绩者，不予编排参赛。

（五）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有权按照前后顺序删去不符合的项目或运动员。

## 八、联席会议

（一）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周五）上午 10:00

地点：香洲区教育局 802 室

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和教练员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并默认同意联席会议上的一切决定。

（二）联席会送交报名所附材料如下：

1. 纸质（盖章）和电子版报名表（报名表电子版与纸质版需保持一致；否则责任由参赛队负责）。

2. 运动员身份证明（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学籍证明（盖章）原件、健康证明（盖章）原件和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3. 《2026 年香洲区小学生游泳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本次比赛采取“快速竞赛法”。

（三）运动员比赛时需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到检录处检录，提前 30 分钟检录；检录迟到 5 分钟者按弃权处理。

（四）所有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五）若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允许运动员改项。

（六）根据编排情况，同项目可以进行拼组比赛。

（七）若运动员的比赛成绩低于其报名成绩的 90%（即降幅超过 10%），将取消该运动员后续所有项目的参赛资格。

（八）对故意慢游的处罚，非伤病原因弃权、出发故意抢跳将取消余下的比赛资格，并均在其所在队总分中扣除 3 分（每人每项计）。伤病判定由各队队医出示诊断结果（无队医的由县级以上医院出示诊断结果）和意见，大会官方医务处具有批准资格。

（九）赛前大会提供热身泳道但需服从大会的安排和指挥。

##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 （一）团体总分奖

各单位各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各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分别录取、奖励获团体总分前十二名的队伍，前三名颁发奖杯，第四至十二名颁发奖匾。如遇得分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 单项奖

各组别各项目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八人（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对获得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 （三）优秀教练员奖

团体总分，小学组前八名运动队的 2 名教练员获得优秀教练员奖。小学组第九至二十名运动队的 1 名教练员获得优秀教练员奖。

### （四）优秀裁判员奖

根据相关办法由组委会按照裁判人数 30% 评定。

（五）奖杯、奖匾、成绩证明书由大会统一制作颁发。奖杯、奖匾在比赛颁奖仪式结束后未领取大会不予补发。成绩证明书由大会制作完成在赛事工作群发布通知后一个月内由教练员签名领取，逾期大会不承担责任。

### （六）香洲区游泳预备队名单

各单项获得前两名的运动员入选香洲区游泳预备队，由香洲区中小学游泳工作室组队参加 2026 年珠海市青少年游泳年度锦标赛锦标赛。

## 十一、计分办法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如果第 8 名并列，则按照第 8 名的分值分别进行统计。

## 十二、比赛服装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着符合游泳竞赛规则的服装参赛。领队和教练员服装需统一。

（二）各参赛队伍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文字或标志，必须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发扫描件（或拍照）给主办方申请，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印制。

## 十三、赛风赛纪

（一）各区（校）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发生。

（二）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需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报赛事组委会受理，并交纳申诉费 2000 元，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赛事组委会对违纪、违规运动队（员）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决定。

（三）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队（员），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的代表团，经赛事组委会查实后将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

#### （四）运动员资格审核

赛前，赛事组委会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投诉，并将随时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核，如果运动员情况资料不符，一经查实，即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赛中、赛后，赛事组委会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佐证材料（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对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进行处理，其他运动队（员）所获奖名次不变。

（五）坚决贯彻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各项规定，严格禁止任何参赛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和其他违禁药品。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 十四、保险

参加本次比赛各校的所有人员在学生校园责任险之外，必须在保险公司办理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

赛期间)。各单位报名时须向组委会提供保险单据查验，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

**十五、未尽事宜，再另行通知。**

附件 1：2026 年香洲区小学生游泳锦标赛报名表

附件 2：2026 年香洲区小学生游泳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  
告

附件 2:

## 2026 年香洲区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26 年香洲区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愿意遵守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措施。

三、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男子/女子）：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年 月 日

领队手机号码:

参赛单位名称及盖章:

备注: 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 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 然后由领队签字, 加盖学校公章, 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 并在比赛报名时交给组委会。